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京东之业堂鑫瑜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EW9F8R331011419D218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方永强
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p>上海京东之业堂鑫瑜中医诊所</p> <p>诊疗科目：中医科 接诊时间：周一至周日, 9点至21点 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新郁路165号-2 联系电话：19942470297</p>		
地址	上海市嘉定区新郁路165号-2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19942470297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纸媒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嘉卫登字（2025）第001745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	自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6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	（上海京东之业堂鑫瑜 中医诊所）	嘉医广【2025】第11-17-C061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